

附件 5  
C 类  
公开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莲办函〔2024〕9 号

###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87 号建议答复的函

严黄一仪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教场北路交通建设疏导，提升二环内道路安全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建议内容

1.针对教场北路缺失人行道路段进行补建，实现教场北路人行道连续畅通，确保人车分流和行人安全，防止行人与机动车混行造成交通安全事故。

2.对教场北路与教场东路交叉路口开展交通治理,对非机动车长期停放在机动车道路，造成路口交通拥堵。建议在该路口进行交通规划，设置红绿灯警示，确保二环内道路交通畅通安全。

## 二、答复正文

### (一) 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针对您的建议，经街道实地走访调查，结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一大队等协办单位的意见，街道办理情况如下：

一是针对教场北路缺失人行道路段进行的补建的事宜，街道前期已联合区住建局建设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勘察，教场北路西段(教场北路与教场东路交叉口至教场北路与北二环交叉路口)长 1200 米，该段道路是在原有郊区公路基础上逐步改造形成现状道路。其中福泽苑至二环 500 米道路两侧无人行道，道路宽 5-7 米不等，因该段道路狭窄，现状道路上无条件增设人行道的条件。若在该段道路增设人行道需对周边土地进行征用，所涉及的征地费用、道路改扩建费等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内筹措经费存在一定困难。二是针对教场北路与教场东路交叉路口开展交通治理，在该路口进行交通规划，设置红绿灯警示，确保二环内道路交通畅通安全的事项，街道联合交警一大队进行了多次实地复核研判。因教场东路与教场北路周边分部有多个居民小区及学校，在早晚高峰时段该路口的交通流量较大，且教场东路与教场北路交叉口与龙泉路与教场北路交叉口距离不到 50 米，属于机非混行的双向单车道，教场东路(教场北路至教兴路)路段只能由北向南通行，由南向北方向只能行驶至教兴路路口右转驶入龙泉路。教场东路与教场北路交叉口设置有交通信号灯，以前启用过，但因该路口与龙泉路与教场北路交叉口相距较近，启用信号灯后，

路口通行效果不佳，故一直停用至今。

## （二）办理结果

针对教场北路缺失人行道路段进行的补建的建议，街道联合区住建局、建设服务中心对教场北路沿线进行勘察，因该段道路狭窄，现状道路上无条件增设人行道的条件，目前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只能将对道路两侧不平整人行道进行修复。

针对教场北路与教场东路交叉路口开展交通治理，设置红绿灯建议，前期该处启用红绿灯后路口通行效果不佳后停用，目前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在早晚高峰期，由交警一大队安排交警对教场北路与教场东路交叉路口进行交通疏导；针对电动车乱停乱放，街道正在制定《重点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该路段沿线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的管理。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鉴于早晚高峰时段交通流量较大，街道将积极协调交警一大队安排警力在路口进行交通疏导。对于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违法问题，街道将主动联合交警一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使用群体的宣传教育引导，通过定期开展执法行动，对长期、重点区域乱停乱放现象进行整治，督促群众文明规范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4年9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话：陈荣能 18725115818)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

莲华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

2024年9月12日印发

---